

附件 1

2024 年陕西特岗教师招聘考试考场规则

1. 监考人员代表国家考试机关执行公务，应模范遵守考场纪律，严肃维护考场秩序，及时制止违纪行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顺利进行。进入试场人员必须尊重监考并自觉遵守本规则。
2. 应考者凭《准考证》《身份证》等有效证件，在考试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《身份证》放在课桌左（右）上角。
3. 考务人员及考生均不得穿背心、拖鞋、响底鞋进入考场。
4. 进入考场，须将所带书籍、文具、衣物等按监考要求集中存放（其中电子通讯设备一律保持关闭状态）。禁止携带无线通信工具（手机）、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5. 进入考场后须保持肃静，不准吸烟和谈笑。考试期间不得上厕所。凡离开考场，不准再次进入。
6. 答卷前，考生须在试卷及答题纸规定位置填写清楚考区（考点）、考场号、姓名、准考证号和座位号等。
7. 考试铃响方准答题，迟到 15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；开考 90 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开考试教室（因突发自然灾害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当次考试科目结束后方准领取个人物品（包括无线通讯工具），有序离开考区（考点）。
8. 答题须在统一印刷的试卷规定位置或专用答题纸上用蓝

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晰。用铅笔、红色钢笔和签字笔书写的答卷一律无效。需要在答题卡作答的一律使用2B铅笔，否则无效。答卷上禁止使用涂改液。

9. 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，监考应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询问。

10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考试期间不准借用文具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；不准夹带、冒名替考或换卷。

11. 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得携带试卷和答题纸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翻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准离场。

12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做出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或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13. 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；对有作弊行为的，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，且3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陕西特岗教师招聘考试。